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英宏

聲 請 人 廖英淙

廖婉真

廖新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股票附表：						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6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239~350 844~0000 0000~0000 0000~0000		800	800,000	收回股票持有者： 祥鼎公司合計持有8 00000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		0000~0000 0000~0000 0000~2450				
002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351~1673		323	323,000	股東：廖新吉
003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826~1995		170	170,000	股東：廖英淙
		1~238		238	238,000	
004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6~1296		221	221,000	股東：廖婉真
005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351~843		493	493,000	股東：廖英宏
		2076~2330		255	255,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
07

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
08

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